

## 附件

### 「一換一」計劃的參加條件 (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修訂)

參加「一換一」計劃的車主及車輛必須符合下列**所有**條件：

#### 「舊私家車」

- (a)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 — 「舊私家車」在取消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74 章)所定義的私家車。「舊私家車」可以是一輛汽油、柴油、插電式/非插電式混合動力或純電動私家車。
- (b) 車齡 — 「舊私家車」在被拆毀而取消登記時必須已在香港首次登記最少 6 年，即在「舊私家車」的「車輛登記文件」(俗稱「牌簿」)上顯示的「首次登記日期」與取消「舊私家車」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為 6 年或以上。
- (c) 擁有車輛期間 — 緊接在「舊私家車」取消登記前，參加「一換一」計劃的車主必須是「舊私家車」的登記車主連續 18 個月或以上，即在「舊私家車」的「牌簿」上顯示的「登記為車主日期」與取消「舊私家車」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連續為 18 個月或以上。
- (d) 領牌期間 — 緊接在「舊私家車」取消登記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須有最少 10 個月(即 304 天或以上)，連續或不連續皆可，領有有效車輛牌照。

#### 「替代電動私家車」

- (e)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 — 「替代電動私家車」在首次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74 章)所定義的私家車，並是一輛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私家車。
- (f) 首次登記時的車主 — 「替代電動私家車」在首次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必須是「舊私家車」在拆毀及取消登記時的登記車主。

#### 拆毀和取消「舊私家車」登記及首次登記「替代電動私家車」的時序

- (g) 「舊私家車」的拆毀和取消登記，以及提交「替代電動私家車」的首次登記申請均必須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天)進行。
- (h) 「舊私家車」被取消登記的日期不可遲於提交「替代電動私家車」首次登記申請當日。上述兩個日期不可相隔超過 3 個月。